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 安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健誠律師（事務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9
05室）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號清償借款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
事件）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確定後十日內墊付黃健誠律師為相對人第一審
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
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
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
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
51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清償借款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2
號事件受理在案；而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郭定裕已於起訴前死
亡，其法定繼承人亦已死亡或拋棄繼承，且相對人無法選舉出
任何董事等情，有相關卷證資料可佐（見補字卷第22-36、48-
68頁）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應訴之必要，惟其無法定代理
人，如不予選任特別代理人為其應訴，恐致久延而致聲請人受
損害，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即

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第三人林彥婷已陳明其無參與相對人經營，無意願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即依台北律師公會官網上「台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名冊」之特別代理人名冊，隨機抽選並詢問黃健誠律師，其是否有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經其陳明有意願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且無涉及利益衝突或違反律師倫理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等語。爰選任黃健誠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與終結。

(三)另斟酌本件案情尚屬單純，預計審理時一般律師可能須到院閱卷1次，到庭1-2次所須費之時間、心力等，爰併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依職權酌定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暨律師酬金，合計新臺幣2萬4000元，並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確定後10日內墊付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不得抗告。如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芝箬